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关信息如下：

- 1、证书编号：GR202044201611；
- 2、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 3、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